

西安外国语大学07年非通用语提前单招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1/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A4\\_96\\_E5\\_c65\\_1014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1/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A4_96_E5_c65_101498.htm)

一、招生 (一) 招生办法 1、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笔试、口试、面试，全国统一划线，综合考核，择优选招。 2、非通用语提前单独招生录取，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二) 招生专业及人数 (三) 学制：四年二、报名 (一) 报名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的省、市级重点中学及非省会城市省级重点中学的应届在籍高中毕业生(文理科不限)。(二) 报考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表现良好。 2、学习成绩优秀。 3、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生理缺陷。 4、身高要求：女 1.60m 以上；男 1.70m 以上。 5、必须具有当地正式户口。 6、必须是相关指定重点中学的应届在籍毕业生 (三) 报名办法 1、我校向各有关重点中学下达推荐名额，并寄发《实施细则》、《名额分配表》和《考生报名表》。 2、有关重点中学根据我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专业和男女比例，在考生自愿的基础上，按报考条件择优推荐。 3、考生及所在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如实详细填写《考生报名表》，在指定处粘贴考生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彩色、黑白均可)并加盖中学教务部门骑缝章(备用照片处不用加盖公章)，以及粘贴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4、每个考生限报一个专业。 5、报考我校非通用语提前招生考生不得同时报考其它院校的非通用语提前招生专业。 6、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各省招办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以及高考体检。中学需在 4 月 10 日前将考生高考报名生成的高考考生号传真至我校招生办。 传真：029-85319500、

85309500( 必须要注明中学名称及考生姓名 ) 7、 报名截止时间及交费方式 (1) 西安市内所有中学： 2007 年 2 月 1 日之前， 中学统一将《名额分配表》 ( 需详细填写表下内容， 加盖公章 )、 《考生报名表》 及考务费 ( 每生 200 元 ) 送至我办， 过期不再办理。 (2) 其他地区中学： 2007 年 2 月 5 日之前， 中学统一将《名额分配表》 ( 需详细填写表下内容， 加盖公章 )、 《考生报名表》 寄至我办， 考务费 ( 每生 200 元 ) 电汇至我校财务处， 过期不再办理 ( 以信件及电汇单到达时间为准 )。 办公及邮寄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437 号 西安外国语大学 招生办公室 邮编： 710061 交费方法： 考务费一律采用邮局电汇交纳 电汇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437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财务处 邮编： 710061 电汇备注栏填写： XX 中学小语种考务费及考生姓名

三、 考试 (一) 考试科目及时间、 地点 考试科目： 语文、 英语笔试， 外语口试和面试。 笔试形式、 难易程度与高考近似。 口试包括： 英语口语、 所报语种语音模仿、 跟读。 面试包括： 考生知识面、 语言表达能力、 交流主动性及所报语种相关国家基本国情知识以及口齿、 外貌、 体形、 身高等考察。 笔试总成绩为 300 分： 语文满分成绩 150 分、 英语满分成绩 150 分 ( 含听力 30 分 )； 口试满分 50 分。 笔试时间： 2007 年 3 月 10 日 上午 9:00 - 11:30 语文 2007 年 3 月 10 日 下午 14:30 - 16:30 英语 考试地点： 见考生准考证 ( 西安市长安南路 437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雁塔校区 )。 面试、 口试时间： 2007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8:30 - 12:30 下午 13:30 - 16:00 考试地点： 见考生准考证 ( 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 (二) 考试要求 考生需携带准考证、 身份证、 学生证 ( 或学校证明 ) 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参

加考试。考生须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四、录取 1、以语文、外语笔试总成绩之和排序(面试、口试成绩不合格,不予排序)录取为主;同时参考面试、口试成绩以及中学阶段的德、智、体情况和会考成绩,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的规定,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2、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按国家教育部招生规定执行,考生须参加当地高招办组织的高考体检,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3、我校录取将分专业排队,各语种之间不予调剂(入学后,不转专业)。4、高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优秀称号或单科优胜奖的考生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录取。5、拟录取的考生,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审核批准确定。我校在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之前,有关学校须将被录取考生档案提前寄至我校招生办公室。6、正式录取的考生按教育部规定不得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五、入学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新入学的学生要进行德、智、体诸项复查,发现有舞弊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入学时间及入学后的学籍管理与秋季高考招生录取新生相同。六、学习与毕业 学生在校学习四年,成绩合格,发给国家统一印制的大学本科毕业文凭和学位证书。七、我办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9-85319401 85309401 联系传真: 029-85319500 85309500 西安外国语大学招生办公室2007年1月9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